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學士班心理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

- 一、增進實習生對各輔導專業、工商心理及其他助人相關機構實際運作之了解。
- 二、協助實習生確認生涯發展。
- 三、擴展實習生生涯發展途徑。

貳、實施方式

- 一、學生需修習大學部四年級所開設之「心理專業實習」或相對應課程，同時至實習機構進行一年之實習。
- 二、實習申請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通過後，送實習委員會備查。

參、實施時間

實習時間，原則上配合學期的起迄時間及所屬機構的安排，每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60 小時。

肆、實習資格

凡參加大四實習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應修畢諮商相關核心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含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團體諮商理論 2；團體諮商實務 2；諮商倫理 2）。
- 二、遇有特殊情形之學生，其校外實習資格及安排，應先由授課教師進行初審。經審查後，案件送交實習委員會進行最終決議。如經評估進入機構實習確有困難，得核准以心理與輔導相關專題研究或其他相關服務活動替代機構實習。

伍、實習內容

實習之觀察或參與項目如下：

- 一、實習機構之組織和運作情形。
- 二、實習機構的相關行政或專案工作。
- 三、社區服務、推廣教育、測驗評量和人力資源相關工作，以及觀察個別或團體專業諮商服務之過程。
- 四、心理與輔導相關專題研究。

陸、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之選擇：

包括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所、醫療機構、社會福利、企業人力資源、員工關係或協助以及就業輔導服務等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系上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

二、實習機構之條件：

1.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有一名專任人員協助實習生觀察實習之相關事務。
2.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實習生實習證明，包括服務內容及時數。
3. 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以及專業領域機構所定之專業或服務倫理規範。

柒、實習考核

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六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共同參與考核，考核內容得參考包括實習實務報告及實習時數記錄等。實習機構評分表、實習時數證明表另見附件。

捌、其他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